

敬啟者：

以下為余對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法的粗略見解：

一、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無須硬性規定委員的數目，應着重委員的組成，現時委員會，有很多有代表性的界別都不包括在內。例如教育界，全港多間大专院校教職員，是否應該有自己選出的選舉委員，全香港的大專學生；全香港的中學教師。又例如全香港公屋居民；全香港業主等。故此，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1. 保留根據“基本法”附件一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部份。

2. 立法會全體議員（上也包括在內。）

3. 全體已議員。（有廣泛民意基礎。）

4. 勞工界應按職別再分析。

5. 新增一些有廣泛代表的界別，如以^上所

由舉例。

依上述原則調整，自然可達至：

1. 增加選舉委員的數目。

2. 覆蓋面更大；有更高廣泛的代表性和受性。

3. 提名參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法：

現行的提方法，存有很大的不足。反觀正進行的行政長官補選，直至目前，未能選出多過一個候選人參選。這對於公認的公平、公正的差額選舉，有莫大的諷刺。故應改為：

1. 提名候選人的委員人數由100名改為50名；每個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其他委員可以提名多位候

候選人。

2. 各政團政黨可以聯合提名候選人。為免過濫，對候選人條件應作規限。

務求達到有多名候選人競逐。

三、選舉步驟：

選舉分三個步驟：

1. 提名（上已論述）

2. 初選：通過提名的多位候選人交由選委會選出兩位最合票數的候選人參加下一輪競選。

3. 普選：由選委會選出的最合票數的^{兩位}候選人中選出一位作為行政長官。

上述選舉方法，有下列優勝之處：

1. 作為邁向普選的最好安排；若條件成熟，隨時取消“初選”，直接進行普

選。若條件未成熟，此法可沿用下去。

2. 體現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
3. 給選民多些熟悉選舉行政長官的經驗。
4. 可滿足社會上部份人士的普選訴求，亦可平伏部份人士對普選的憂慮，從而減少社會上的爭拗和分化。
5. 給往後過渡到直接普選有更大的靈活性和主動權（和1.雷同）

以上為本人對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一些粗略見解。由於年老的精力和視力關係，未能悉心再抄。只能以初稿寄上。不便之處，敬希原諒。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1/5/2005